

(安) 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41 号

身份证号码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

共 2 页 第 1 页

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第 94 号 A 档：“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 40%的罚款”的裁量范围。

应当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%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单位) 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作出处你上一年年收入 40%的罚款，即处人民币 160728.59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零柒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☒改正/☐限期改正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28 日